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额不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额敏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1MA78674559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额铁路一地段260号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情况下，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2026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10月30日 额敏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孙德友）、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10月30日 额敏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孙德友），用于证实该企业存在“建设项目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情况下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2：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努尔古丽·朱马西、余有文于2026年10月30日制作的现场勘察平面图，用于证实环境违法行为的真实性；

证据3：2026年10月30日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孙德友提供的孙德友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孙德友）具有法律效力；

证据4：2026年10月30日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孙德友提供的

违法主体营业执照，用于证实违法行为主体的身份；

证据5：2026年10月30日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孙德友）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证据6：现场照片证据，用于证实企业建成1台水浴式除尘设施的真实性；

证据7：2026年10月30日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孙德友提供的《关于额敏德泰商贸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3]55号，用于证实该项目批复要求锅炉燃烧工序废气配套高效袋式除尘器，企业应当落实该环保设施建设要求，以此比对现场仅建成1台水浴式除尘设施、未按批复建设高效袋式除尘器的事实；

证据8：2026年10月30日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孙德友提供的整改报告，证实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证据9：2026年10月30日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孙德友提供的情况说明、自行监测报告，证实企业安装水浴式除尘器后的生产时间及生产期间废气达标排放，未造成危害后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单位的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 额敏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额敏德泰商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额敏县分局

（额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年1月10日